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 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临时管理人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顺利推进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威新材”）的重整程序，中海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外城开”）向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提出联合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胜帮凯米合伙企业”）共同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德威新材的重整程序。2022年10月27日，公司临时管理人与中海外城开及胜帮凯米合伙企业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公司临时管理人送达的《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与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海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的进展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告知函》主要内容

《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2022年10月27日，就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事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与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胜帮凯米合伙企业”）、中海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外城开”）签署了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后，临时管理人协助胜帮凯米合伙企业、中海外城开与核心子公司、主要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进行持续沟通和谈判。同时，为配合重整推进工作，临时管理人亦重新开展了对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

按照上述《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胜帮凯米合伙企业与中海外城开共同作为该协议项下的重整投资人，有义务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初步重整方案。但推进过程中，联合重整投资人就相关事项未能达成一致。出于推进公司重整的考虑，临时管理人给予了联合重整投资人延期提交初步重整方案的时间。截止目前，联合重整投资人未能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联合提交初步重整方案。在此过程中，临时管理人一直未放弃促成联合重整投资人达成一致并推进重整的可能性。

根据各方沟通协商情况，现临时管理人确认胜帮凯米合伙企业与中海外城开已再无共同作为该《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联合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重整的可能性。

鉴于联合重整投资人未按照《重整投资协议》履行合同义务，对于相关投资保证金，临时管理人将暂不退还，并将依法确定违约责任。

上述事项，特向公司告知。

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处于预重整程序中，虽然目前临时管理人向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了公司转入重整的申请，但是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法院须依法审查，是否裁定受理公司转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如果法院正式受理临时管理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

2、如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并施行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公司，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于次一转让日暂停转让。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在重整程序中，将依照破产法的规定制定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涉及股东权益的调整方案、对外债务的清偿方案、公司后续经营方案等内容。重整计划草案制定完成后将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若重整计划草案按照破产法规定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公司依法执行重整计划，这将有利于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营业务，化解破产清算风险。

3、若公司未能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公司存在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可能性；若公司经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重整期间未能形成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



计划草案未能表决通过且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将被依法宣告破产。

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存在股东权益归零、公司注销的风险。同时，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应当公告并终止股票转让，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退出登记，即公司存在股票终止在退市板块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等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 备查文件

1、《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与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海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320585098560